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L000-Z000000000E (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18、7481號），因羈押期間將至，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L000-Z000000000E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如就客觀情事觀察，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被告BL000-Z000000000E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各次犯行，且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之證據資料足以佐證，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記載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就加重強制性交罪部分，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本於一般

01 人趨吉避凶、不甘受責之基本人性，多半伴隨有逃避之心  
02 理，且被告跟被害人甲男具有親戚關係，目前仍同住在同一  
03 地點，被告與被害人乙男、丙男之父母認識，不能排除被告  
04 仍有接觸被害人的可能性，再者，被告坦承對兒童有性衝動  
05 的傾向，雖然表示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狀況，但被告一直到  
06 為警查獲時，仍持有兒童性影像，在被告沒有辦法提出相關  
07 的治療證明之情形下，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性犯  
08 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此外，被告本案所為是針對年少可  
09 欺的兒童為本案犯行，所為對於被害人的身心正常發展造成  
10 十分不當的影響，也可能對社會其他未成年人造成潛在的風  
11 險，依據比例原則，認為本案有羈押的必要性，爰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  
13 款之規定，由本院受命法官處分被告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  
14 案，合先敘明。

15 (二)本院合議庭在羈押期限屆滿前於113年12月25日訊問檢察  
16 官、被告及辯護人對延長羈押之意見後，檢察官表示：沒有  
17 意見等語；被告及辯護人表示：同意延長羈押，請於判決確  
18 定後盡快轉執行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所涉之犯罪事實於  
19 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在卷，而本案被告所涉  
20 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  
21 判，可以預見被告於坦承犯行之情形下，所涉兒童及少年性  
22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3項、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  
23 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等犯行均為5年以上之重罪，  
24 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未來遭判刑之刑度必然不輕，依一般人  
25 畏懼刑之執行心理，被告為了避免刑罰之執行恐有逃亡之  
26 虞，再者，被告跟被害人甲男為親戚，且現仍為鄰居，被告  
27 與被害人乙男、丙男之父母認識，均不能排除被告仍有接觸  
28 被害人的可能性，況被告直至為警查獲時，仍持有兒童或少  
29 年之性影像，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性犯罪之虞，  
30 有羈押之原因，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認被  
31 告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無從以具保、限制住

01 居等手段替代羈押，而被告羈押期間於114年1月22日屆滿3  
02 月，故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6 法官 鄭媛禎

07 法官 簡伶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胡釋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